（2026年西安市教育局西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运维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CS-1029.1B1）

甲　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乙　方：培师（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乙方：培师（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年西安市教育局西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运维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2026年西安市教育局西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2. 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媒体宣传费、场地租赁搭建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55,400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在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303,600元（大写：叁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36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5586R

3. 甲方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培师（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7MADP01MW8Q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661923700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9 月 4 日 。

3. 项目负责人：张雪培 。

五、质量保障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的内容和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标准，则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2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

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

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单位名称：　培师（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99号16幢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小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勇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　号：　6619237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621787917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9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为确保在合作期及保密期内双方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并承诺如下。

一、保密内容

1. 涉及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为资源平台）中所有信息，包括贵中心提供未公开的数据、方案及未正式发布的活动等。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书面、互联网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我方保密人员包括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或可能获知保密资料的人员。上述人员在保密期限内离职的，应当以合法合理方式要求其在保密期限内继续承担保密责任。

二、保密承诺

1. 我方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资源平台中的学生及家长资料、学校信息等。

2. 我方不利用资源平台的网络、服务器、软件发布、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名誉和利益的任何言论、图文、视频等。

3. 不外传贵方的员工资料信息。

4. 不使用贵方服务器处理和存储与贵方业务无关的信息。

5. 不外传其他贵方的营运管理信息（包括计算机、网络相关信息）。

6. 除日常维护外，不将个人电脑直接接入贵方机房内部网络。

7. 我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有权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根据其法律顾问的意见，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我方可以不承担承诺的保密义务，但前提是我方应在可行的程度内立即通知贵方我方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以便贵

方采取应对措施。

三、保密期限

合作期及合作期满后 5 年内。

四、违约责任

因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培师（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